#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1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2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家騮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 | | |
|---|---|---|
| **出席公職人員** ： | 謝曼怡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
| | 梁悅賢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
| | 支建宏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 | 陳松青先生, JP |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
| | 鍾錦華先生, 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 | 林世雄先生, 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
| | 盧國中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
| | 譚燕萍女士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 張琼瑤女士, JP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 | 鄭鍾偉先生, JP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
| | 曾鳳怡女士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
| **列席秘書** ： | 薛鳳鳴女士 | 助理秘書長1 |
| **列席職員** ： | 羅英偉先生 | 總議會秘書(1)5 |
| | 王詠國先生 | 議會秘書(1)5 |
| | 胡清華先生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

經辦人／部門

**項目2 —— FCR(2016-17)2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2月2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55**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86CL —— 東涌新市鎮擴展**

中止議程項目FCR(2016-17)25的討論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繼續討論郭家麒議員在是日上一次會議動議中止議程項目FCR(2016-17)25的討論的議案。

2.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發言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未有回應委員及公眾對東涌新市鎮擴展區(下稱"新擴展區")應有設施(包括政府街市及社會福利設施)的訴求前，便急於通過項目，無視民意。此外，新擴展區未有充份考慮赤鱲角機場航機升降所產生的噪音對東涌居民的影響。他們認為，在政府當局能具體回應委員及公眾的意見前，委員會不應該通過項目。

3. 盧偉國議員、譚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黃定光議員發言反對郭家麒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表示，就新擴展區的發展，政府當局自2012年至今已進行多次諮詢，並且廣泛採納民意。由於詳細規劃並未開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就新市鎮擴展用地的細節作承諾是能理解的。但泛民主派委員為了向政府當局施壓，以"拉布"手段阻礙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項目通過，將窒礙東涌區的整體發展，亦無法紓緩香港商住樓宇供應短缺的問題。

4. 葉劉淑儀議員質疑，縱使委員會通過中止項目討論的議案，亦不會令泛民主派委員的訴求即時得以落實。

5. 應主席的邀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發言回應議案。他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委員的意見，亦希望盡量善用土地，增加各種公共設施。有關地段規劃的具體內容可以因應所收到的意見加以調整，而發展局會確保有足夠的土地，支援各種社會設施，亦會積極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落實安排。然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工序應馬上開展，以期盡快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工程。

6. 郭家麒議員就其議案發言答辯。主席隨即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起5分鐘。18名委員支持議案，28名委員反對議案，詳細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 | |
|---|---|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 馮檢基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 張國柱議員 | 梁家傑議員 |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 范國威議員 | 莫乃光議員 |
| 陳志全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 葉建源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18名委員）

*反對：*

| | |
|---|---|
| 陳鑑林議員 | 譚耀宗議員 |
| 張宇人議員 | 林健鋒議員 |
| 梁君彥議員 | 黃定光議員 |
| 林大輝議員 | 陳克勤議員 |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
| 葉國謙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
| 陳偉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
| 何俊賢議員 | 易志明議員 |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 梁志祥議員 | 麥美娟議員 |

經辦人／部門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8 名委員）

7. 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郭家麒議員的議案。

公眾街市及社會福利設施的土地規劃

8. 委員會繼續討論項目 FCR(2016-17)25。梁耀忠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預留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可用作興建公眾街市，但政府當局在往後可能會以相關政策局不支持為由，不予興建。

9. 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強烈批評，當區的社會福利設施，如長者安老院舍宿位嚴重不足。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增加社會福利設施，以紓緩當區供不應求的問題。

10.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內部如何協調，以興建街市及社會福利設施。

1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興建公眾街市及社會福利設施的可能性，並已規劃足夠土地容量。發展局將會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跟進，並會在申請主體工程撥款前，在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可在詳細設計階段，指示工程顧問預留足夠的土地可用作興建公眾街市。

12.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新擴展區預留作發展社會福利設施的土地面積為何。梁國雄議員提出相類問題。

1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用地作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途，而有關土地或會興建多用途的設施。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提供預留作發展社會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15日經立法會FC240/15-16(01)號文件發出。]

14.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規劃公眾街市，予東涌西居民使用。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在規劃時已預留足夠土地供興建公眾街市。

15. 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要求，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承諾會在與相關政策局跟進興建公眾街市及社會福利設施的工作後，向財委會提交文件匯報進度。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15日經立法會FC240/15-16(01)號文件發出。]

航機噪音

16. 陳偉業議員憶述，政府曾於1998年決定因機場航機升降的噪音問題，暫緩東涌新市鎮擴展的步伐。隨著機場的發展，航機升降的班次有增無減，噪音問題日益嚴重，夜間航班尤其影響居民作息；但政府當局在未解決有關問題前，便再次規劃新擴展區。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數據，闡述機場航機升降的噪音問題對東涌區的居民有何影響。

17. 葉國謙議員表示冀政府當局能詳細解釋噪音問題對東涌區的居民的影響。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機場的發展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採用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25為噪音評估準則，並用作規劃對噪音影響敏感的土地用途。這準則和很多先進國家所採用的標準相近。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補充，本項目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

19. 陳偉業議員批評，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25的準則是以平均值作計算，未有規範個別航班的升降噪音水平。他表示，其他先進地區有特別規管夜間航機升降的噪音。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理解夜間航班會對居民構成較大影響，而制定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25的準則時，已考慮夜間航班噪音的實質影響。

21.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計算出數據，確定新擴展區的噪音評估不超出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25的準則。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25的分析運算及內容非常複雜，有關數據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供。

新擴展區入住時間表

23.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新擴展區的入住時間表。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於2023年首批入住的屋宇將為資助房屋。政府當局將會在稍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作填海工程。

東涌區交通

25. 鄧家彪議員表示關注東涌西居民的交通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履行承諾，為把鐵路擴展至東涌西，及增加港鐵東涌線的服務班次。

2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根據《鐵路發展策略2014》，港鐵東涌西延線的落實時間為2020年至2024年，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上述鐵路的興建能配合新擴展區落成及居民入住的時間表。

規劃標準

27. 張超雄議員認為《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中就社會福利設施的規劃要求經已過時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檢討。

2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備悉張議員的意見，並會將其意見轉達相關的政策局考慮。主席表示，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要求屬廣泛政策事宜，不應在財委會提出。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29. 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項目提交1項擬議議案，他裁定有關議案與項目直接相關，並會把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

30. 主席隨即提出陳偉業議員的議案(編號為0001)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起5分鐘。應主席所請，陳偉業議員讀出議案的內容。

31. 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處理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32.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FCR(2016-17)25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起5分鐘。22名委員支持議案，9名委員反對議案，詳細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 | |
|---|---|
| 陳鑑林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 譚耀宗議員 | 張宇人議員 |
| 梁君彥議員 | 黃定光議員 |
| 李慧琼議員 | 陳克勤議員 |
| 梁美芬議員 | 葉國謙議員 |
| 何俊賢議員 | 易志明議員 |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 麥美娟議員 | 葛珮帆議員 |
| 潘兆平議員 | 鄧家彪議員 |
| 蔣麗芸議員 | 盧偉國議員 |
| 鍾樹根議員 | 謝偉銓議員 |

（22名委員）

*反對：*

| | |
|---|---|
| 梁耀忠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 梁家傑議員 | 梁國雄議員 |
| 陳偉業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陳家洛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 楊岳橋議員 | |

（9 名委員）

33. 主席宣佈委員會通過項目。

**項目3 —— FCR(2016-17)2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4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5-16)19**
**總目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34.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本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4月27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EC(2015-16)19號文件的建議，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及完善網絡，並促進香港與內地相關省市的區域合作。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3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建議(審議約1小時)。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一份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ESC92/15-16號文件)。

擬議職位的工作安排及職位調配

36.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把有關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為何，及該職位以往有何實質的工作成果。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擬議職位領導的組別，須負責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和完善網絡，以及在不同範疇(如文化)促進與內地相關省市的區域合作，因此有需要把有關職位轉為常額職位。除擬議職位外，負責該組別的副秘書長和助理秘書長，均已全數轉為常額職位。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有關職位在過往三年曾協助統籌兩地高層論壇及會議，及推動提升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包括在駐內地辦事處設立專責人員，以聯絡及協助在內地的港商及港人，及加強在內地宣傳香港的形象。有關職位亦曾處理成立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

39.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時並無政制改革方面的政策制訂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配負責處理上述工作的團隊，以增強內地事務的工作。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的團隊現正處理2016年立法會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政府當局並無計劃作上述調配。

香港居民在內地的人身安全

41. 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轄下的駐內地辦事處未能保障香港居民在內地的人身安全。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未有就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捕的求助個案，向內地相關單位查詢及跟進。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負責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駐粵辦亦有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政府當局按照既定機制，就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及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內地各單位互相通報。據悉，有關的政府部門會研究能否優化通報機制。

43.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香港人在內地向駐內地辦事處求助的個案，按求助原因作分類統計。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駐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求助個案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多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人身安全的問題，由入境事務組跟進。第二類的個案多為對內地政府部門的投訴或申訴，由駐內地辦事處轉介至相關內地部門處理。在每年接獲平均500多個求助個案中，第一類個案約佔350至400個。

45. 陳志全議員詢問，駐內地辦事處可否為個別香港居民向內地當局查詢能否持回鄉証進入內地。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及內地均全權負責兩地各自的出入境事宜，而政府當局無法要求內地當局為個別香港居民能否進入內地進行預檢。

食品及水質安全

47. 劉慧卿議員質疑，駐內地辦事處未有積極安排港方實地考察內地的食品供應源及水源，以保障輸入香港的內地食品及水質符合香港安全標準。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配合相關政策局跟進委員的關注。

環境保護

49. 陳家洛議員表示關注到，駐內地辦事處在環境保護方面，如遏止跨境走私瀕危土沉香及保障香港核安全等問題中，所應擔當的角色。

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與廣東省的合作框架內，環境保護是重點項目。駐內地辦事處會致力配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與內地的相關部門協商有關問題。陳家洛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回覆並無具體說明有關工作。

香港與內地交流

51.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推動與內地交流合作的同時，保障香港的利益及自主性，而不會出現"被規劃"的情況。

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同時積極配合國家提出的重要發展策略，如"十三五規劃"，以提升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政府當局致力配合國家發展以取得經濟成果，而非"被規劃"。

文化交流

53.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在駐北京辦事處增設文化專責人員，其職能為提升香港與內地的文化交流。他詢問有關工作的細節為何，及會否在內地宣傳香港文化。

5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為香港的藝術團體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及促進兩地藝術團體互相往來演出，故此，政府當局將在駐京辦增設文化專責人員，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調派專業人員出任，以統籌康樂、體育及文化的交流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有關職位會推動香港藝術團體在北京及周邊地區演出，其具體的工作計劃會在職位設立後制訂。

55. 陳志全議員表示擔憂中港矛盾日益加深，部份內地人對香港抱持負面看法。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展措施，緩和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矛盾及不信任。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各駐內地辦事處一直致力循不同渠道為香港作宣傳及推廣，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節目，以增進內地人對香港的了解。

57. 陳家洛議員詢問，在文化交流及推廣香港軟實力的工作上，政府當局會否在內地推廣在香港獲得獎項的電影，如《十年》。

5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各駐內地辦事處會因應各自的工作安排，舉辦香港電影節或其他文化活動，並會在協助香港電影在內地推廣時，邀請香港的導演及演員往內地作交流。陳家洛議員表示質疑政府當局未有實質回應他的疑問。

其他意見

59. 劉慧卿議員批評，在本月由政務司司長帶領前往內地探訪四川汶川大地震重建的交流團並無邀請立法會議員同行，是不尊重立法會的表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備悉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該次訪問主要邀請曾參與四川援建工作的義工團，考察援建成果。

60. 梁國雄議員提述傳媒就某"一帶一路交流團"在內地娛樂場所消遣的報導，並批評政府當局未有為交流團提供指引，以配合"一帶一路"的發展。葉國謙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梁國雄議員的發言與議程項目無關。主席裁定梁國雄議員的發言與議程項目無直接關係。

61. 沒有委員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佈委員會通過項目。

62. 下午7時40分，主席宣佈休會。

63. 會議於下午7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15日